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末期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二零一六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抓住市場機遇，通過購併發展，主營業務規模不斷壯大。通過加快對接整合、結構調整，完善組織架構，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立足於「資本經營、卓越運營」兩輪驅動，堅持穩中求進和創新轉型，圍繞做強主業，完善穩增長機制，攻堅克難，多措並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013,1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5%，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170,4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4,118,2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58,4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4%，主要是由於資產運作收益同比減少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5,977家，客房總數約60.2萬間，分佈於全球67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4,751家，客房總數約49.8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1,782家，客房總數約19.0萬間。

錦江股份戰略投資鉅濤集團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交割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鉅濤集團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錦江股份與黃德滿先生簽署了維也納酒店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百歲村餐飲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錦江股份分別持有維也納酒店及百歲村餐飲80%股權。

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及維也納酒店項目的順利完成，使本集團酒店規模大幅增長。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本集團按照「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原則，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報告期內，本集團調整組織架構，設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全球酒店管理委員會，構建高效協同運作體系，有序推進全面整合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G和德爾(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KIHR BUYER, LLC(作為買方)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剝離保留資產後的HAC的全部股權。保留資產包括位於美國的五家保留自有酒店、保留自有酒店實體及保留合資企業等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HAC酒店管理業務的各項交割工作已經完成。通過本次交易，CG收到購買價款加上收到的HAC分配資金，已收回投資成本並實現部分投資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錦江股份完成非公開發行153,418,700股人民幣A股股份登記手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4,518,181,000元。實現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借款規模，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發佈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為加快WeHotel設立進程，發佈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與錦江股份、上海錦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弘毅夾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各方合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WeHotel經工商部門核准後的正式名稱)。其中，本公司與錦江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1億元，分別持有WeHotel的10%股權。投資成立WeHotel，有利於本集團資源整合和能級提升，推進國內及國際酒店系統對接，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服務成本，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的共享經濟平台。報告期內，WeHotel新版「錦江旅行」APP上線，進一步整合會員基礎信息，推進共享平台建設。

## 營運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平均入住率

####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3%	7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2%	71%

####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76%	77%
— 盧浮集團	61%	63%
— 鉑濤集團	83%	—
— 維也納酒店	89%	—

###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37	84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15	512

####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86	184
— 盧浮集團(歐元/間)	58	59
— 鉑濤集團	152	—
— 維也納酒店	253	—

###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09	603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69	363

####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42	141
— 盧浮集團(歐元/間)	35	37
— 鉑濤集團	126	—
— 維也納酒店	225	—

註：

1.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酒店執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政策，平均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不再含稅。如同口徑比較，二零一六年平均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指標還會提升。
2.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3.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4. 有限服務酒店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連鎖店，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包含「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和「Golden Tulip」四個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連鎖店，鉅濤集團經營的酒店包含「麗楓」、「喆啡」、「IU」、「七天」、「派」等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連鎖店，維也納酒店經營的酒店包含「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等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5. 盧浮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數據為三月至十二月數據，鉅濤集團營運數據為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數據，維也納酒店營運數據為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數據。

## 財務重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重述)\*\*

###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013	12,197	9,364	9,288	9,00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58	866	621	444	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3.63	15.55	11.16	7.97	5.70

###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6,771	42,298	24,163	21,836	18,129
負債總值	36,631	25,520	8,787	9,886	5,994
權益總值	20,140	16,778	15,376	11,950	12,1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357	9,296	8,619	7,566	7,312

###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46	2,464	(796)	2,044	898
------------	-------	-------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445	362	278	250	167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8.00	6.50	5.00	4.50	3.0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118	3,398	2,647	2,360	1,919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3.62	3.01	2.76	2.15	2.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總值(人民幣元)	1.68	1.67	1.55	1.36	1.31
負債資產比率	43.9%	38.7%	14.8%	17.7%	11.0%
資本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14,725	11,308	845	2,702	727

\* 於二零一六年，錦江投資收購新天天公司30%股權，形成同一控制企業合併，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3	<b>17,013,125</b>	12,197,158
銷售成本	4	<b>(13,254,487)</b>	(9,558,239)
毛利		<b>3,758,638</b>	2,638,91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10	<b>1,207,757</b>	1,583,1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b>(1,050,169)</b>	(696,455)
管理費用	4	<b>(1,625,799)</b>	(1,347,533)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11	<b>(119,939)</b>	(167,680)
營業利潤		<b>2,170,488</b>	2,010,437
融資收益	12	<b>178,565</b>	148,772
融資成本	12	<b>(746,375)</b>	(502,965)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b>(567,810)</b>	(354,193)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b>185,679</b>	235,596
所得稅前利潤		<b>1,788,357</b>	1,891,840
所得稅費用	5	<b>(434,053)</b>	(494,125)
本年利潤		<b>1,354,304</b>	1,397,7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758,446</b>	865,528
非控制性權益		<b>595,858</b>	532,187
		<b>1,354,304</b>	1,397,71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b>13.63</b>	15.55
股息	7	<b>445,280</b>	361,79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1,354,304	1,397,71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4,320)	587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528,930)	973,55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381,442)	(485,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264,036	(121,774)
現金流量套期	(78)	817
外幣折算差額	(3,028)	23,2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653,762)	390,84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700,542</u>	<u>1,788,55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9,093	949,617
非控制性權益	251,449	838,938
	<u>700,542</u>	<u>1,788,555</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5,403	10,999,969
投資物業	288,448	215,759
土地使用權	1,951,609	1,904,781
無形資產	18,259,164	6,771,108
合營公司投資	1,168,759	1,550,497
聯營公司投資	780,441	668,9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85,450	4,079,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5,490	551,6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34,024	265,640
受限制現金	3,306,492	3,778,848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236,000
	<b>42,885,280</b>	<b>31,022,523</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60,924	137,7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2,022	297,976
存貨	195,781	197,25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877,760	2,338,055
受限制現金	1,659,753	1,114,888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350,271	2,14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042	5,043,538
	<b>13,885,553</b>	<b>11,275,643</b>
<b>資產總計</b>	<b>56,770,833</b>	<b>42,298,166</b>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b>5,566,000</b>	5,566,000
儲備		<b>3,790,960</b>	3,730,175
		<b>9,356,960</b>	9,296,175
非控制性權益		<b>10,783,115</b>	7,482,204
權益總值		<b>20,140,075</b>	16,778,37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b>16,388,796</b>	11,135,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141,998</b>	2,229,6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b>927,987</b>	1,135,670
		<b>20,458,781</b>	14,500,563
流動負債			
借款		<b>8,553,405</b>	5,250,089
衍生金融工具		<b>6,158</b>	6,360
應付所得稅		<b>279,457</b>	236,1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b>7,332,957</b>	5,526,644
		<b>16,171,977</b>	11,019,224
負債總計		<b>36,630,758</b>	25,519,787
權益及負債總計		<b>56,770,833</b>	42,298,1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該等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訂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本集團已經評估了上述準則修訂的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以下與本集團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儘管它們有可能與未來的交易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結果實的植物」

**(b)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新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不晚於上述新準則及新修訂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尚未評估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全部影響。

###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 Limited (“Keystone”) 81.0034%股權及維也納酒店80%股權後，董事會基於對經營績效的評估，將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酒店與原有的「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分部合併，並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分部。原「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分部重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都城、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全服務酒店	1,947,430	1,962,110
— 房間出租收入	936,251	933,256
— 餐飲銷售	567,065	605,713
— 提供配套服務	75,075	84,163
— 出租收入	208,294	188,74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7,113	7,393
— 酒店管理收入	153,632	142,837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6,888,083	2,682,287
— 房間出租收入	4,380,908	1,973,498
— 餐飲銷售	255,209	162,665
— 提供配套服務	101,639	29,283
— 出租收入	71,019	47,93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88,376	36,345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1,332,158	342,167
— 銷售會員卡收入	258,774	90,398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3,494,131	2,612,268
— 房間出租收入	1,939,986	1,420,818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746,578	589,181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799,517	592,064
— 其他	8,050	10,205
食品和餐廳	352,080	366,243
汽車運營與物流	2,354,893	2,225,370
— 出租車營運	1,150,171	1,181,225
— 汽車銷售	1,044,725	902,470
— 冷鏈物流	136,506	120,465
— 其他	23,491	21,210
旅遊中介	1,907,387	2,280,187
— 旅遊中介	1,874,468	2,255,328
— 其他	32,919	24,859
其他營運	69,121	68,693
	<b>17,013,125</b>	<b>12,197,15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47,430	6,888,083	3,494,131	352,080	2,354,893	1,907,387	69,121	17,013,125
分部間銷售	6,892	2,999	—	7,672	1,382	144	47,879	66,96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54,322</u>	<u>6,891,082</u>	<u>3,494,131</u>	<u>359,752</u>	<u>2,356,275</u>	<u>1,907,531</u>	<u>117,000</u>	<u>17,080,093</u>
本年利潤	<u>291,536</u>	<u>343,792</u>	<u>165,382</u>	<u>104,490</u>	<u>283,620</u>	<u>64,390</u>	<u>101,094</u>	<u>1,354,304</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308,723	75,618	83,357	49,491	86,877	120,833	482,858	1,207,757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10)	11,931	19,783	1,896	92	13,130	9,413	95,653	15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附註4)	(155,016)	(817,780)	(310,660)	(7,150)	(226,823)	(6,918)	(1,298)	(1,525,64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4,386)	—	—	—	(513)	(4,140)	—	(9,0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18,491)	(39,699)	—	—	(1,080)	—	(311)	(59,58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4)	(2,837)	(129,191)	(34,203)	(980)	—	(560)	—	(167,77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4)	(443)	(73)	—	—	—	—	—	(5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782)	(14,521)	(8,061)	—	(2,393)	1,513	—	(24,244)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2)	(147,320)	(54,941)	(162,850)	(1,620)	(2,315)	—	(198,764)	(567,810)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60,428)	(2,002)	6,589	91,203	145,848	1,609	2,860	185,679
所得稅費用(附註5)	(103,393)	(198,028)	(33,184)	(1,870)	(36,385)	(12,402)	(48,791)	(434,053)
資本開支	<u>46,887</u>	<u>13,797,474</u>	<u>561,356</u>	<u>23,285</u>	<u>290,729</u>	<u>851</u>	<u>4,123</u>	<u>14,724,705</u>

經重述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食品和餐廳	汽車運營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62,110	2,682,287	2,612,268	366,243	2,225,370	2,280,187	68,693	12,197,158	
分部間銷售	9,508	2,413	—	8,223	3,319	52	42,961	66,476	
分部銷售毛總額	1,971,618	2,684,700	2,612,268	374,466	2,228,689	2,280,239	111,654	12,263,634	
本年利潤	429,836	188,555	153,752	31,404	264,691	56,918	272,559	1,397,715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820,367	37,845	7,942	33,094	81,046	97,638	505,254	1,583,186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10)	29,692	9,308	1,385	272	13,851	12,736	30,863	98,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4)	(178,556)	(395,555)	(227,628)	(13,073)	(223,444)	(7,416)	(1,199)	(1,046,87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1,433)	—	—	—	(513)	(4,140)	—	(6,08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18,369)	(37,374)	—	—	(1,080)	—	(311)	(57,13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4)	(3,271)	(10,687)	(25,940)	(1,188)	—	(533)	(142)	(41,76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附註4)	24	41	—	—	—	—	—	6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1,585)	(2,824)	(19,306)	—	(108)	638	—	(23,185)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12)	(182,954)	(3,458)	(116,537)	(203)	(4,028)	—	(47,013)	(354,193)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7,353	—	11,588	38,104	148,465	273	(187)	235,596	
所得稅費用(附註5)	(191,244)	(68,473)	(74,007)	(1,574)	(39,192)	(7,720)	(111,915)	(494,125)	
資本開支	64,074	526,200	10,407,890	11,187	295,741	1,557	1,608	11,308,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54,496	22,109,605	12,600,026	195,327	3,618,979	1,591,858	10,151,342	54,821,633
合營公司投資	793,352	—	—	—	373,617	—	1,790	1,168,759
聯營公司投資	39,189	25,249	83,271	221,706	378,305	17,304	15,417	780,441
總資產	5,387,037	22,134,854	12,683,297	417,033	4,370,901	1,609,162	10,168,549	56,770,833



經重述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 服務酒店		有限 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管理 及經營	一中國境內 管理 及經營	一境外管理 及經營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56,595	6,301,541	12,163,891	126,339	4,057,863	1,728,367	11,244,108	40,078,704
合營公司投資	1,158,186	—	—	—	390,523	—	1,788	1,550,497
聯營公司投資	43,348	—	81,040	160,712	356,215	15,846	11,804	668,965
總資產	<u>5,658,129</u>	<u>6,301,541</u>	<u>12,244,931</u>	<u>287,051</u>	<u>4,804,601</u>	<u>1,744,213</u>	<u>11,257,700</u>	<u>42,298,166</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部分處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0,1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16,7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302,8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6,496,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國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	<b>24,192,249</b>	11,235,152
— 海外國家	<b>11,029,639</b>	11,004,856
金融工具	<b>6,967,902</b>	8,230,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b>695,490</b>	551,689
	<u><b>42,885,280</b></u>	<u>31,022,523</u>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僱員福利費用	4,829,243	3,461,461
存貨變動	3,876,693	3,620,39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1,568,318	60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525,645	1,046,871
能源及物料消耗	979,433	722,976
維修和維護	550,037	400,818
旅行社佣金	388,656	197,346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66,864	399,414
廣告費	250,408	135,718
洗滌費	203,510	94,027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7,771	41,761
諮詢費	106,770	83,097
交通運輸費	105,070	58,482
通訊費	91,377	15,4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581	57,134
交際應酬費	51,530	3,049
核數師酬金	30,275	26,664
— 審核業務費用	28,311	25,224
— 非審核業務費用	1,964	1,44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	24,244	23,185
投資物業折舊	9,039	6,086
開辦費	7,508	6,22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撥回)	516	(65)
其他	737,967	601,571
	<b>15,930,455</b>	<b>11,602,227</b>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2,511	286,294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84,530	37,553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21,647)	104,575
海外遞延所得稅	(21,341)	65,703
	<b>434,053</b>	<b>494,125</b>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五年：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五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二零一五年：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所得稅前利潤	1,788,357	1,891,840
企業增值稅抵扣(i)	(19,118)	(15,684)
	<b>1,769,239</b>	<b>1,876,156</b>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	442,310	469,039
稅率差異影響	7,991	2,674
免稅收入	(39,864)	(30,472)
不可扣稅的費用	27,861	5,96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96,588	88,272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70,259)	(9,546)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49,692)	(59,181)
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代扣所得稅	—	11,688
企業增值稅	19,118	15,684
	<b>434,053</b>	<b>494,125</b>

(i) 盧浮集團的企業增值稅以企業增值額為基礎計算並繳納，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0%至1.5%（二零一五年：0%至1.5%）。該等企業增值稅可以抵扣企業所得稅並計入企業所得稅總額。

##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758,446</u>	<u>865,5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6,000</u>	<u>5,5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3.63</u>	<u>15.55</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6.5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5.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361,790,000元(二零一四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78,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445,2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6.5分)	<u>445,280</u>	<u>361,790</u>

##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	999,476	766,021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35,060)	(104,227)
應收賬款淨額	864,416	661,794
預付款和押金	1,105,008	501,114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422,000	788,000
應收利息	359,670	129,519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03,318	131,757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133,674	116,651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30,820	209,000
預提租金收入	49,694	38,062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28,422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3,157	7,642
其他	68,024	50,413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56,419)	(30,2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2,447,368	1,941,901
	3,311,784	2,603,695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434,024)	(265,640)
	2,877,760	2,338,05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434,024	265,640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792,645	511,085
三個月至一年	97,567	176,572
一年以上	109,264	78,364
	999,476	766,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1,698,379	844,658
應付僱員福利	1,572,740	1,290,566
客人預收賬款	1,173,430	636,295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1,041,098	1,947,610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634,678	392,430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395,797	372,786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393,491	—
其他應付稅金	303,105	288,990
預提費用	188,892	113,93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187,642	34,345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155	182,103
預計負債	61,392	68,575
應付利息	54,283	25,007
遞延政府補助	50,123	61,910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49,010	161,863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47,721	1,043
營銷基金	43,361	57,878
與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763	21,923
非公開發行保證金	—	45,167
其他	139,922	78,265
	<b>8,260,944</b>	<b>6,662,314</b>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b>(927,987)</b>	<b>(1,135,670)</b>
	<b>7,332,957</b>	<b>5,526,644</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b>927,987</b>	<b>1,135,670</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1,518,892	702,961
三個月至一年	117,283	129,555
一年以上	62,204	12,142
	<b>1,698,379</b>	<b>844,658</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81,274	486,692
部分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280,115	—
利息收入	151,898	98,107
股息收入	144,516	103,50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6,442	41,620
— 上市權益投資	88,074	61,880
政府補貼收入(i)	97,511	80,568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35,287	5,105
企業合併收益	26,384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9,818	9,558
處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	716,701
遠期外匯合約淨利得	—	14,300
其他	80,954	68,655
	<u>1,207,757</u>	<u>1,583,186</u>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 1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手續費	78,821	55,444
遠期外匯合約淨損失	14,3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639	10,273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4,85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508	87,725
因處置銀河賓館支付的提前終止租賃補償款	—	1,847
其他	15,812	12,391
	<u>119,939</u>	<u>167,680</u>



##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751,459	410,573
— 銀行借款	743,911	360,819
— 關聯方借款	2,212	40,506
— 融資租賃負債	5,336	9,248
借款的匯兌(收益)/損失 — 淨額	(5,084)	92,392
總融資成本	746,375	502,965
<b>融資收益</b>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78,565)	(148,772)
總融資收益	(178,565)	(148,772)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567,810</b>	<b>354,193</b>

## 13 承諾

###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22	118,123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6,358	196,834
一年至五年	663,945	511,474
五年以上	595,695	708,917
	1,445,998	1,417,225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18,799	540,482
一年至五年	6,466,977	2,254,060
五年以上	6,862,189	3,702,892
	<u>15,047,965</u>	<u>6,497,434</u>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45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47,430,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0.7%。主要是由於全服務酒店營業收入結構發生變化，雖然房間出租收入上升，但餐飲銷售收入下降。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酒店執行營改增政策，也對營業收入產生較大影響。

上海地區商務、會展等活動持續增加，以及上海迪士尼開業帶動上海及周邊地區旅遊發展等持續利好，使得酒店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如不考慮營改增的影響，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8.3%，其中可供出租客房房價同比增長約7.0%。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 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 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7%	897	687	77%	841	646
四星級	74%	605	448	72%	568	412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3. 不考慮營改增影響，可供出租客房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同口径比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全服務酒店為109家，客房數約3.3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為83家。

本集團穩步開展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提升資產效益。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租賃經營繼續推進。報告期內，廣場長城大酒店長城樓整體租賃提升酒店效益明顯，大大改善了酒店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金沙江大酒店整體租賃於維也納酒店經營，目前正進行酒店基礎設施建設。通過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全服務酒店利潤同比增幅明顯。

###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都城、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戰略投資Keystone 81.0034%股權及維也納酒店80%股權並將其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382,214,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96.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0%。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5,868家，客房總數達到569,363間。其中，錦江都城已開業的酒店為1,142家，客房總數135,252間；盧浮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1,223家，客房總數104,583間；鉅濤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3,039家，客房總數255,994間；維也納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464家，客房總數73,534間。

截至報告期末，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5,868家中，「錦江都城」品牌43家，「錦江之星」品牌1,011家，「百時快捷」品牌60家，「金廣快捷」品牌28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64家，「Campanile」品牌379家，「Kyriad系列」品牌259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321家；「麗楓」品牌169家，「喆啡」品牌63家，「IU」品牌135家，「七天」系列品牌2,424家，「派」品牌163家，其他品牌85家；「維納斯皇家」品牌3家，「維也納國際」品牌140家，「維也納智好」品牌150家，「維也納酒店」品牌130家，「維也納3好」品牌41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5,868家中，直營酒店為1,093家，佔比約19%；加盟酒店4,775家，佔比約81%。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569,363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22,219間，佔比約21%；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447,144間，佔比約79%。

報告期內，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積極推進錦江都城、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錦江都城穩步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的試點工作，建設卓越績效管理的運行體系。

##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52,080,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3.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55家，上年末為49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6間、42間和8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1家「鼎味源」餐廳。

錦江餐飲投資公司成立研發中心，依托本公司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市場推廣。

##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54,893,000元，同比增加約5.8%，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8%。

報告期內，本集團圓滿完成了G20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G20貿易部長會議、G20青年會議及峰會期間順訪上海的國賓接待供車保障等多項重大會務接待用車。截止報告期末，完成各類國賓接待1,109批次，完成大型會務、會展接待540餘批次。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抓緊上海迪士尼、自貿區等新興的市場機遇，為上海迪士尼園區提供新增班車40輛；提供郵輪用車業務1,088輛次，接待涉外郵輪30艘次，服務遊客4萬餘人次，居上海郵輪接待領先地位。

錦江投資完成收購錦江低溫49%股權，錦江低溫成為錦江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新天天公司30%股權，新天天公司成為錦江投資的控股附屬公司。上述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整合旗下低溫物流資源，打造全物流產業鏈，為整合和發展壯大物流業務打好基礎。

錦江低溫在錦江低溫統一運作平台上開展配銷業務，根據客戶需求，以物流服務鏈為支撐，打造集食品進口、報關、報檢、倉儲、配送為一體的全程供應鏈管理商業模式。錦江低溫所屬新天天公司以發展連鎖餐飲配送為重點，抓住上海迪士尼開園時機，挖掘市場潛力，擴大經營規模，打造連鎖餐飲共同配送。現倉配一體客戶已佔總客戶的61.2%。

### 旅遊中介

二零一六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907,387,000元，同比減少約16.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2%。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在國內遊方面，針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從特色酒店、特色餐飲等方面提高產品市場吸引力。積極迎合引導消費者需求，產品銷量持續增長。出入境遊方面，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錦江旅遊相關部門正加快轉型步伐，克服匯兌損益影響、積極開發外聯市場新客戶，並由傳統入境組團業務單一接待職能向綜合性會展服務衍生。

報告期內，上海迪士尼正式開園，錦江旅遊作為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下屬旅行社線上積極開展各類營銷活動，線下積極策劃、推廣「錦江旅遊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直通車」產品。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下屬旅行社與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舉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儀式，開發國內高端醫療旅遊市場，共同打造個性化醫療旅遊產品。並參與二零一六年上海世界旅遊博覽會、二零一六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第九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及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全體會議等重要會展及會議，提供相關會務服務工作並獲得好評。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改革旅行社業務，設立上海錦江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對各品牌進行統籌管理，統一以「錦江旅遊」品牌對外經營，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加強業務線上線下聯動，與酒店、客運板塊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 信息技術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信息技術資源整合，支持集團經營能級提升。推進國內國際酒店系統對接，深化集團呼叫中心整合共享。上線本集團「錦江旅行」統一直銷移動平台，實現一億會員體驗升級。本集團著力推進信息系統對企業經營支撐，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服務成本。

## 財務信息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重述)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947.4	11.5%	1,962.1	16.1%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6,888.1	40.5%	2,682.3	22.0%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3,494.1	20.5%	2,612.3	21.4%
食品和餐廳	352.1	2.1%	366.2	3.0%
汽車運營與物流	2,354.9	13.8%	2,225.4	18.2%
旅遊中介	1,907.4	11.2%	2,280.2	18.7%
其他營運	69.1	0.4%	68.7	0.6%
總計	<u>17,013.1</u>	<u>100.0%</u>	<u>12,197.2</u>	<u>100.0%</u>



##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936.2	48.1%	933.3
餐飲銷售	567.1	29.1%	605.7	30.9%
提供配套服務	75.1	3.8%	84.2	4.3%
出租收入	208.3	10.7%	188.7	9.6%
酒店供應品銷售	7.1	0.4%	7.4	0.4%
酒店管理收入	153.6	7.9%	142.8	7.3%
總計	<b>1,947.4</b>	<b>100.0%</b>	<b>1,962.1</b>	<b>100.0%</b>

###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936,25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0.3%或約人民幣2,995,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上海地區商務、會展等活動持續增加，以及上海迪士尼開業帶動上海及周邊地區旅遊發展等持續利好，使得酒店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把握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採取一系列增收措施，做好酒店收益管理，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均同比上升，並消化了由於實行營改增政策給營業收入所帶來的影響。

###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67,06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或約人民幣38,648,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社會大眾餐飲增多以及政策環境持續影響，對全服務酒店餐飲和婚宴銷售帶來較大衝擊。另由於實行營改增政策也對餐飲銷售收入有一定影響。然而會務餐飲以及會議場地空間需求呈現積極增長。

###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5,075,000元，同比減少約10.8%或約人民幣9,088,000元，主要由於部分酒店商場收入減少所致。

###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08,294,000元，同比增加約10.4%或約人民幣19,546,000元，主要是由於上海廣場長城大酒店長城樓整體租賃。

###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0,000元，主要是由於物品公司經營模式調整，逐步由物品供貨商向系統平台服務商轉型。

###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153,632,000元，同比增加約7.6%或約人民幣10,795,000元。主要是由於酒店供需趨於平衡，酒店管理項目管理費收入同比略有上升。

###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6,888,083,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205,796,000元，同比增加約156.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七月起，本集團分別將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新增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105,277,000元。

##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境外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3,494,131,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81,863,000元，同比增加約3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將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二零一六年新增兩個月份的合併營業收入，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52,08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163,000元，同比減少約3.9%。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的減少主要是錦亞餐飲由於精簡門店（報告期內連鎖餐廳總數為31家，上年同期為42家）導致的營收下降。同時，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仍保持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飲為55家，上年同期為49家）。

##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人民幣2,354,893,000元，同比增加約5.8%或約人民幣129,523,000元。主要是因為汽車銷售和冷鏈物流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八月，錦江投資收購錦江低溫49%股權和新天天公司30%股權，並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人民幣1,907,387,000元，同比減少約16.3%或約人民幣37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所導致的出入境遊業務下降所致。

##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9,121,000元，同比增加約0.6%。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對關聯方發放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3,254,487,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9,558,239,000元)，同比增加約38.7%，主要是由於新增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以及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了銷售成本的增長。

##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人民幣3,758,6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9,719,000元，或約42.4%。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人民幣1,207,757,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583,18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5,429,000元，或約23.7%。減少主要是由於雖然報告期內有出售HAC酒店管理業務，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80,115,000元，但二零一五年同期轉讓銀河賓館股權獲取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716,701,000元。另，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381,274,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86,692,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44,516,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3,500,000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1,050,16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96,455,000元)，同比增加約50.8%。主要是由於新增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以及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長。另鉑濤集團、盧浮集團加強廣告宣傳力度也導致了費用的增長。

##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625,79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347,533,000元)，同比增加約20.7%。主要是由於新增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以及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了管理費用的增長。

##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人民幣119,93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67,68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741,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計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7,725,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新增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等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銀行手續費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377,000元共同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匯兌損益扣除相應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 — 淨額約人民幣567,81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54,19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3,617,000元，或約60.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購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所產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收購盧浮集團所產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兩個月共同影響所致。

##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HC、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185,67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35,596,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HAC酒店管理業務後，所分享的經營業績同比減少人民幣89,344,000元，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人民幣49,945,000元所致。

##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4.3%（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1%）。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股息收入較去年上升所致。

##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758,446,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65,5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7,082,000元，或約12.4%。主要是由於資產運作收益同比減少所致。

##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14,456,995	9,229,321
信用銀行借款	4,533,148	2,006,014
關聯方借款	300,000	—
融資租賃負債	169,777	178,251
	<b>19,459,920</b>	<b>11,413,586</b>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994,404)	(5,613)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5,269)	(260,67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1,451)	(12,094)
	<b>16,388,796</b>	<b>11,135,204</b>
<b>流動負債中的借款</b>		
擔保銀行借款	928,000	23,668
信用銀行借款	4,334,281	4,848,039
關聯方借款	220,000	10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994,404	5,613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5,269	260,67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1,451	12,094
	<b>8,553,405</b>	<b>5,250,08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銀行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1,289,48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423,3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289,30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147,876,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3,6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81,445,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c)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東共同提供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9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e) 銀行借款人民幣4,9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 f)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銀行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8,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6,867,841	4,414,455
兩年至五年	9,265,630	6,438,264
五年以上	255,325	282,485
	<u>16,388,796</u>	<u>11,135,204</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216,204	5,080,430
歐元	9,577,728	1,980,548
美元	—	9,161,854
其他貨幣	148,269	162,461
	<b>24,942,201</b>	<b>16,385,293</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7401%	4.2077%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	1.7694%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1412%	0.6213%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3700%	4.3949%

####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6,559,042,000元及約人民幣5,043,538,000元。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自身業務發展以及資金狀況，對存貸款結構進行優化配置。報告期內，採取了美元貸款遠期購匯等措施。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托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 63,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 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 13,068,422股、浦發銀行(600000.SH) 24,885,975股、國泰君安(601211.SH) 61,782,364股和申萬宏源(000166.SZ) 17,593,034股。



##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會計約57,400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百名中高級管理人員交流培訓計劃」，完成首批領航團隊交流培訓，全力打造國際化人才隊伍。並且於本公司總部及法國本部實施「跨文化課程計劃」，全面加強多元文化交流和融合。同時開辦各類崗位管理、崗位技能培訓班及各類專題培訓58期，4,200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就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表現的基本信息，已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制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自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新的年度將加快錦江盧浮亞洲公司組建；著力推進品牌序列升級，確保發展目標落地；加快WeHotel建設，打造全新會員俱樂部；構建採購共享平台，推進供應鏈整合；完善財務共享平台，深化財務整合；實施新一輪人才交流培訓計劃，加快人才資源整合；推廣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質量效益。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445,28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定義與專業詞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百歲村餐飲」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G」	CAPITAL GATHERING LLC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銀河賓館」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HAC」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都城」	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德爾」	THAYER HOTEL INVESTORS V-A LP之THI V INCA LLC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天公司」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
「G20」	二十國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